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经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绿色电力认购营销
试行办法的通知

沪府办发〔2005〕20号

各区、县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市经委、市发展改革委制订的《上海市绿色电力认购营销试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按照执行。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五年六月十四日

上海市绿色电力认购营销试行办法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为了推进本市绿色电力开发利用，改善能源结构，促进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营造全社会关心绿色电力发展的良好氛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称绿色电力，是指由风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生产上网的电力。

第三条政府、电力企业、社会共同支持建设绿色电力项目。

第四条本市鼓励绿色电力发展，鼓励单位和个人自愿认购绿色电力。

第五条上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市发展改革委”）和上海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市经委”）根据各自的职责，负责绿色电力认购、营销的监督管理。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负责绿色电力认购、营销的日常监管工作。

上海市电力公司、崇明电力公司（以下统称“电力公司”）是本市绿色电力的营销单位。

第二章绿色电力购售

第六条单位和个人认购绿色电力需支付的认购费用，按绿色电力认购单价和认购电量计算。认购电量按规定程序，由用户自愿登记认购。

第七条市发展改革委安排绿色电力年度指导计划。绿色电力购售按年度计划进行，并由电力公司做好购售电量平衡工作。若当年购入电量大于销售电量，应结转至下一年，增加销售电量；若当年购入电量小于销售电量，则应结转至下一年，减少销售电量。

第八条认购绿色电力，可通过拨打电话（上电热线 95598）、发送信件、登录上海绿色电力网站，或到电力公司有关营业网点登记等方式，提出申请。

单位用户与电力公司签订绿色电力销售协议后，成为绿色电力用户。

个人用户收到电力公司带邮资的函件，经确认并回复后，成为绿色电力用户。

第九条单位用户认购的绿色电力电量，以 6000 千瓦时为一个单位，并以用户上一年用电量为基准，确定认购的最低额度。

（一）年用电量在 200 万千瓦时及以下的，最低额度为 10 个单位；

（二）年用电量在 200 万千瓦时以上、500 万千瓦时及以下的，最低额度为 20 个单位；

（三）年用电量在 500 万千瓦时以上、2000 万千瓦时及以下的，最低额度为 50 个单位；

（四）年用电量在 2000 万千瓦时以上、5000 万千瓦时以下的，最低额度为 80 个单位；

（五）年用电量在 5000 万千瓦时及以上的，最低额度为 100 个单位。

个人用户每年认购的绿色电力电量，最低额度为 10 个单位（以 12 千瓦时为一个单位）。

第十条认购绿色电力的年限分别为一年、二年和三年。绿色电力认购费用通过现行电费收缴渠道和方式，逐月支付。

第十一条电力公司根据年度绿色电力指导计划，开展绿色电力营销，并与确定的绿色电力用户建立绿色电力购售关系。同时，电力公司按季度、年度做好绿色电力购售统计表，并报送市发展改革委和市经委。

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按年度对绿色电力电量购售、收费和用户增减等情况进行监管。

第三章绿色电力价格管理

第十二条利用可再生能源发电，其上网电价实行政府定价或招标定价。政府定价按照有利于促进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经济合理和合理补偿成本、合理确定收益的原则确定。目前绿色电力暂不参与电力市场竞价上网，以后随着电力体制改革的推进，逐步建立和完善竞争性可再生能源市场。

第十三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的上网电价高于常规能源发电上网电价的电费差额，通过绿电认购办法消化，或按国家规定，在销售电价中进行分摊。

第十四条认购绿色电力，按认购单价和认购电量进行结算。绿色电力认购单价按年度绿色电力平均上网电价与国家核定的上海市燃煤新机组标杆上网电价的差价确定，由市物价部门每年核准一次，与年度认购计划一起公布。

第十五条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要通过招标、严格考核、加强管理、技术进步等措施，降低绿色电力的成本，逐步建立和完善控制绿色电力成本的机制。

第四章鼓励措施

第十六条上海市节能监察中心定期向社会公布绿色电力用户名单，并对购买绿色电力的用户授予荣誉证书。

第十七条绿色电力用户与电力公司签署